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承诺函

我方北京悦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北京悦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2023年11月23日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我公司现参与公益诉讼办案勘察无人机购置(项目编号:CG-230903087)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北京悦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2023年11月23日

(四) 具备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承诺函

若我单位有幸成为公益诉讼办案勘察无人机购置(项目编号:CG-230903087)

项目的中标单位,我单位有具备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北京悦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2023年11月23日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声明函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违法经营，也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投标人（公章）北京悦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2023年11月23日

